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8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JSQBS39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8 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10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诚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诚邦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诚邦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诚邦股份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诚邦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789.38		44,835.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8.84		294.8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1		0.6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5.61	房屋出租收入 24.05 万元、存储材料销售收入 41.56 万元	39.54	房屋出租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12.51	商品贸易服务收入	253.68	商品贸易服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72	搭电费收入	1.58	搭电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8.84		294.8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610.54		44,541.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小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9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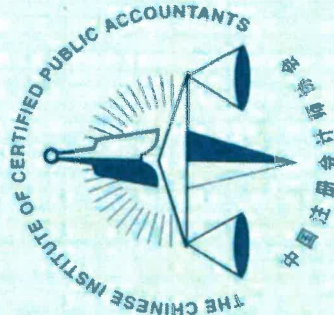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刘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7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4198607216026



刘欢 120100230095

证书编号: 1201002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